

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的说明

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东方网络”）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山东嘉博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100%股权、上海华桦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100%股权和北京元纯传媒有限公司 100%股权，同时拟向不超过 10 名（含 10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现就公司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上市公司发生的资产交易情况说明如下：

1、2015 年 12 月，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东方网络控股子公司水木动画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木动画”）与常州市舜溪旅游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舜溪旅游”）签署《项目合作协议书》，拟投资设立江苏环宇集装箱娱乐小镇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200 万元，其中水木动画出资 5,202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1%，舜溪旅游出资 4,998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9%；

2、2016 年 3 月，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东方网络与武汉无忧乐活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忧乐活”）及其相关方签署了《增资协议》，公司拟向无忧乐活出资人民币 1,650 万元，增资完成后，公司持有无忧乐活 28%的股权；

3、2016 年 4 月，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东方网络全资子公司桂林东方时代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投资”）与国广星空视频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及其相关方签署了《国广星空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东方投资以银行贷款融资人民币 3,240 万元作为对价，受让国广环球传媒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国广星空视频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24%的股权；

4、2016 年 5 月，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东方网络子公司东方投资与和壹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深圳睿赢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金色木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同签署了《深圳佰川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拟对深圳佰川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进行投资，设立 VR 基金，认缴出资总额 1.01 亿元人民币，东方投资以自有资金出资 1,000 万元；

5、2016 年 6 月，经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东方投资与国广

环球传媒控股有限公司、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合一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苏宁文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同签署《国广东方网络（北京）有限公司投资协议》，拟共同对国广东方网络（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广东方”）增资人民币 5.1266 亿元，其中东方投资拟以银行贷款融资人民币 1.969 亿元向国广东方网络（北京）有限公司出资。本次增资完成后，东方投资持有国广东方 15%的股权；

6、2016 年 6 月，经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与子公司东方投资签订《深圳东方德尔塔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合伙协议书》，共同发起设立深圳东方德尔塔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其中，公司以有限合伙人的身份认缴出资人民币 49,900 万元，占合伙企业出资份额的 99.80%；东方投资以普通合伙人的身份认缴出资人民币 100 万元，占合伙企业出资份额的 0.20%；

7、2016 年 10 月，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与北京安杰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东方投资、国投泰康信托有限公司（代表国投泰康信托凤凰 88 号单一资金信托）签订《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东网安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共同发起设立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东网安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其中，公司以有限合伙人的身份出资 17,000 万元，占合伙企业出资份额 25.37%，东方投资以普通合伙人身份出资 3 万元，占合伙企业出资份额 0.0045%；

8、2016 年 10 月，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东方投资与深圳市普泰金融配套服务有限公司和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天启【2016】178 号文化传媒股权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受托人）共同签署《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航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成立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航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其中，东方投资以劣后级有限合伙人身份出资 2,250 万元，占合伙企业出资份额 25%。

除上述交易外，截至本说明出具之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未发生其他重大资产交易。

公司上述交易涉及的资产与本次交易购买的资产不属于同一或相关资产，不需要与本次重组合并计算。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的说明》的盖章页）

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